

正宁县永正镇永正小学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县永正镇永正小学是 2012 年 9 月成立的副科级事业单位，2019 年 9 月核定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能主要承担组织全永正镇基础教育及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编办发（2012）15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三、人员情况

根据县委办发（2019）19 号核定我单位编制 12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2 人（其中事业 116 人），事业超编 36 人。事业人员超编是因为近年来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无编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 2023 年相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预算情况进行说明。2023 年正宁县永正镇永正小学预算 25543062.85 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 25543062.85 元。2022 年预算支出 25543062.85 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20549977.49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离退休费、遗属供养费、养老保险）2283518.39 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6550.56 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3016.41 元。以上支出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部门预算指标 25543062.85 元，同比增加 10.44%。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3359027.65 元，比上年增加 4.25%，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749769.72 元，比上年增加 3.85%。项目支出预算 1434265.48 元。比上年增加 368.69%。

按科目分类如下：2050201 科目学前教育 8.89 万 90925 元，比上年减少 74.98%，主要是学前减免保教费政策减免。

2050202 科目小学教育 19115712.01 元，比上年增加 5.9%，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2 年 10 月工资调标等政策性增资。

2050299 科目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43340.48 元，比上年增加 65.61%，主要是本年增加项目支出。

2080505 科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355.22 元，比上年增加 9.13%，主要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

2101102 科目事业单位医疗 1166550.56 元，比上年增加 5.47%，主要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

2210201 科目住房公积金 1543016.41 元，比上年增加 9.13%，主要是本年工资基数增加。

2023 年项目支出财政预算 1434265.48 元，同比增长 368.69%，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纳入本单位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部门经济功能科目分类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78374.64 元

30101 基本工资 7444432.8 元

30102 津贴补贴 2128231.88 元

30107 绩效工资 4357344.6 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355.22 元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6550.56 元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443.17 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016.41 元

30103 奖金 3040000 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769.72 元

30201 办公费 5000 元

30211 差旅费 10000 元
30216 培训费 183692.43 元
30228 工会经费 244923.24 元
30229 福利费 306154.05 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0653.01 元
30305 生活补助 1480653.01 元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培训费 183692.43 元，会议费 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和上年度培训费财政拨款预算数对比，培训费增长 1.62%，主要是本年度安排培训人员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有政府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单位，说明本单位政府基金预算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2023 年初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原值 25288926.73 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重点项目。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给予地方政府的不指定用途的财力补助，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

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收付实现制；在会计核算中，是以款项是否已经收到或付出作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收益和费用的一种方法。凡在本期内实际收到或付出的一切款项，无论其发生时间早晚或是否应该由本期承担，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保障。

国库集中支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支出均由单一账户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

“三保”支出:是指保人员工资、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